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33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協助行政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兼任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。二、代課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三、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及第17條規定：



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兼任、代課教師係屬「部分時間」擔任學校特定、特殊類科或編制內專任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者，依聘任辦法之規定，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；另審酌兼任及代課教師係屬「部分時間」擔任學校課務者，爰亦不應再指派其協助行政工作（如：資訊、午餐、閱讀等相關業務），請貴校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